招商信诺附加长期住院收入保障保险Ⅰ型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年龄】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六十四周岁。

第三条 【我们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长期住院每日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遭受身体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身体伤害住院治疗,或被保险人因本合同保障疾病住院治疗,如果被保险人本次住院天数超过四十五天,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第四十六天后(含第四十六天)的住院天数给付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长期住院每日保险金。

长期住院每日保险金的给付必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二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 二、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 (一)长期住院每日保险金给付天数每保险年度最多可达一百八十天。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九十天,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超过九十天,那么我们在决定保险金给付时,将作为两次住院。

- (二)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时,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六十天之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和症状才属于保障疾病。
- (三)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住院,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非保障疾病,我们将仅赔偿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 三、如果您方持有一个以上的保险合同

同一被保险人不能投保一个以上的《招商信诺附加长期住院收入保障保险 I 型》,否则,我方将只会视最早开始生效的保险合同有效,其他保险合同无效。

对于我方视为无效的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住院是直接或间接由主合同所列任一责任免除事项造成,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们将按时提供保险,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第六条 【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本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中止效力。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收到您方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但我方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自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自您我双方约定的开始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是一年。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如果我方不同意续保,则会在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您方送交一份批注,通知您方对本合同我方将不予以续 保。

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 应在保单周年目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我方。

第八条 【您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您方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十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 您方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退保时, 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 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四)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第十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索赔】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方应于知悉被保险人出院之日起五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或受益人承担,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二、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二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

三.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受益人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四、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 (三)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四) 我方要求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造成,所造成的身体伤害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身体伤害]: 指被保险人直接并单独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对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意外伤害]: 指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每日保险金]: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住院时,我们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每日应支付的金额。

[保障疾病]:指本合同生效日期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准生效之日起六十天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当某项疾病已经得以调查、诊断或治疗,或者当其症状或体征已出现而导致被保险人去寻求诊断、护理和治疗时,该疾病视为已出现。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准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遭受、已被诊断、或已呈现症状或体征、或已发生、或已寻求医护意见、或治疗、或已寻求医生药物配方的任何"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身体伤害或保障疾病的发生因医嘱而留在医院中并占有病床,在医院接受超过二十四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但不包括在观察室和康复病房的治疗。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所留医的每一个二十四小时的期间。

[同一次住院治疗]:指由于同一身体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引起的住院治疗,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到九十天,则视为是同一次住院治疗。本定义适用在决定保险金的给付之时。

[医院]:指深圳市指定医院(详见本合同附表一《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及深圳市以外的任何三级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

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 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未满期净保费]: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表一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共31家)

指向旧山八牙床应有帐公司休列市指定区院石平(六·31 豕)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联合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铁路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流花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l .